

印花稅

課徵範圍	類 別			明 指 收 到		
	1.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2.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機器…等。					
3.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納稅義務人及稅率	種 類		稅 率		納 稅 義 務 人	
	1. 銀錢收據		每件按金額 4%		立據人	
	2.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3.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納稅方法	<p>1. 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p> <p>2. 實貼印花稅票 (1) 可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20、50、100、200 元不等的印花稅票貼於應稅憑證上。 (2)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台幣 1 元的部分，免貼用印花稅票。</p> <p>3. 使用繳款書 (1) 憑證繳納 ① 填寫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由稅捐稽徵機關開立稅單。 ②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網路開單帳號，自行開立全國各縣市稅單。 ③ 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同等效力之憑證載具(例如 Taiwan Fid0)，直接登入，即可網路申報開立本人之各縣市稅單。 並逕向公庫、四大便利商店（金額 3 萬元以下）或線上繳稅後，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粘貼於憑證上。 (2) 彙總繳納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p>					

	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彙總繳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分，免繳納。	
罰則	項目	罰則
	短漏貼印花	依數額處 5 倍-15 倍罰鍰
	未註銷印花	依數額處 5 倍-10 倍罰鍰
	印花註銷不合法	依數額處 5 倍-10 倍罰鍰
	印花揭下重用	依數額處 20 倍-30 倍罰鍰

一、常用節稅規定

(一) 免納印花稅憑證（印花稅法第六條）

1.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的各種憑證。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3.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4. 薪給、工資收據。
5.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6.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7.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8.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二)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依法免納印花稅

1.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2. 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3.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4.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5.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6.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其保管箱租金收入，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
7.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三)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1. 租賃契約：但如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時，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2.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即私契），如非用以持憑辦理物權登記，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如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二、常見問答

(一) 問：那些憑證應課徵印花稅？

答：

類 別	說 明
1.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2.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機器…等。
3.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二) 問：印花稅的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為何？

答：

種 類	稅 率	納 稅 義 務 人
1. 銀錢收據	每件按金額 4‰	立據人
2.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3.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 1‰	立約或立據人

(三) 問：印花稅的納稅方法？

答：

種 類	作 法
1. 實貼印花稅票	可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於應稅憑證上，並依規定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
2. 使用繳款書	<p>(1) 憑證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填寫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由稅捐稽徵機關開立稅單。 ②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網路開單帳號，自行開立全國各縣市稅單。 ③ 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同等效力之憑證載具(例如 Taiwan Fid0)，直接登入，即可網路申報開立本人之各縣市稅單。 <p>並逕向公庫、四大便利商店（金額 3 萬元以下）或線上繳稅後，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粘貼於憑證上。網路申報 24 小時不打烊，且可免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及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歡迎多加利用。</p> <p>(2) 彙總繳納：</p> <p>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稅捐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及網路申報。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但申請網路申報者，可自行列印繳款書及申報表，免再郵寄或臨櫃申報。</p>

(四) 問：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

種類	作法
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	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貼用 4‰印花稅票。
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	1. 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 2. 如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

(五) 問：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答：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六) 問：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 4‰貼用印花稅票。此外，因開立收據甚多，可向稅捐處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除可免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

(七) 問：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眾之醫療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責貼花？

答：1. 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 4‰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2. 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故醫院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八) 問：買賣、承攬契據如何貼花？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答：1.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台幣 12 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 1‰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2.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3.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九) 問：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1. 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 1‰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2. 合約書或所附之價目表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表示總價中已包含稅捐在內者，該合約書得依所載之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十) 問：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該契據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及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雖

未另立收據，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 4% 貼用印花稅票。